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  
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  
补强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纯胶膜、5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 5月 13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责任声明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诺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纯胶膜、5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环评内容和数据是真实、客观、科学的，并对环评结论负责；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已详细阅读和准确的理解环评报告内容，并确认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评价结论，承诺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环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项目建设和运行产生的环境影响及其相应的环保措施承担法律责任，建设单位承诺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地址、内容及规模等数据是真实的。

环评单位：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盖章）

建设单位：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盖章）



##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 特对报批的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纯胶膜、5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3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5年5月13日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承诺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 ]) 郑重承诺: 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 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 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纯胶膜、5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不涉及国家秘密;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的编制主持人为 [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 ], 信用编号 [ ]5),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 ] (信用编号 [ ]7) (依次全部列出) 等 1 人, 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 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13日

打印编号：172127366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cgj4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20万平方米纯胶膜、5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Redacted]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Redacted]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Redacted]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Redacted]	[Redacted]



#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4
六、 结论 .....	76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邓**	联系方式	139***118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之三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31.826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35.56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无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无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	30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279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 审批机关: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粤工信园区函 (2019) 693 号文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批文号: 江环函 (2022) 245 号, 2022 年 8 月 30 日		

一、规划相符性分析

为做强实体经济，推动江海区经济快速发展，2019年江门市江海区在依托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基础上建设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以下简称“产业集聚区”），并获得了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批复同意，批复文号为粤工信园区函〔2019〕693号。该产业集聚发展区位于江海区中南部区域，规划面积1926.87公顷，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至西江，南至会港大道，西至滘头工业园，北至五邑路；规划重点发展以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等为主的高附加值先进（装备）制造业、新能源和新材料产业。

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18号1号楼二层之三，属于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内，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2018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江门江海产业集聚区的规划。

二、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环评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对照分析（见下表），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空间布局管控、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管控和能源资源利用的要求，详见表1-1。

表 1-1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的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要求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管控	1、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重点发展符合规划定位的电子电器、机电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等产业，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	本项目选址位于江海产业集聚发展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属于规划定位的产业，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相符
	2、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原则上不得引进与规划主导产业无关且高耗能、高耗水及污染排放量大的工业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文件，本项目不属于淘汰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p>3、现有项目及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得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汞、铬、六价铬重金属。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应严格限制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本项目不涉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汞、铬、六价铬重金属，不涉及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喷粉、注塑、挤塑等工序的附加值低的小微型企业</p>	<p>相符</p>
	<p>4、严格生产空间、生活空间、生态空间管控。工业企业禁止选址生活、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禁止建设居民住宅、医院、学校等敏感建筑。与集中居住区临近的区域应合理设置控制开发区域（产业控制带），产业控制带内优先引进无污染的生产性服务业，或可适当布置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p>	<p>本项目厂区红线范围内为工业用地。</p>	<p>相符</p>
	<p>5、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用地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与本规划区（指产业集聚发展区未审查区域）规划产业高度配套的电镀工艺（或表面处理工艺）和不排放生产废水的电镀项目引入，应满足本评价提出的污染物排放管控目标的要求；有电镀工艺的电路板企业生产车间、污染防治设施、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等与居民楼、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设置不低于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p>	<p>本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涉及土壤污染，也不涉及储油库、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本项目不设电镀工艺，不属于纳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地块</p>	<p>相符</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集聚区未审查区域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本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本规划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p>	<p>相符</p>
	<p>2、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T 18919-2002）一级 A 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较严者。未来考虑废水收集处理的实际需要、区域水体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建议江海区提高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分阶段启动江海污水处理厂、高新区污水处理厂的扩容及提标改造，建议将来排水主要污染物逐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原项目环评及其批复，进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核准后现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下文统一更正为“江门高新区</p>	<p>相符</p>

			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	
	3、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规定；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不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 VOC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厂区内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相符
	4、严格执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 2021 年工业炉窑、锅炉综合整治重点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21〕461 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江门市燃气锅炉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江府告〔2022〕2 号）要求，现有燃气锅炉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燃气锅炉全面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改建的工业窑炉，如烘干炉、加热炉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		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锅炉。	相符
	5、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企业设置满足要求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收集贮存，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设置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相符
	6、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新、改、扩建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且遵循“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VOCs 的总量分配指标按照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补充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申报表，并向有关部门申请总量调配，	相符

		将相关手续补齐，按照VOCs两倍削减量替代。	
	1、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入区项目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国家环境应急预案管理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项目建成后将建立健全的事故应急体系，并根据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演练。	相符
	2、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项目用地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相符
	3、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项目全面硬底化，按照规定进行监测及隐患排查。	相符
	1、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项目建设成后落实投资强度。	相符
	2、集聚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一级水平。	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3、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5000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项目月均用水量在5000立方米及以下，且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满足“节水优先”方针。	相符
	4、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炉。	相符
	5、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水，无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6、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建高能耗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国内先进水平，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项目将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和装备，确保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 1、产业政策及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扩建项目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C2921塑料薄膜制造，不属于使用淘汰类和限制类设备及工艺生产；故本扩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本）》（江府[2018]20号）、《江门市投资

准入禁止限制目录 2018 年》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不使用《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的工艺设备，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2）选址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之三，根据土地使用证明文件粤（2019）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1019763 号，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 4。项目租赁其中 4090 平方米作生产经营场所，其中原项目位于首层，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扩建项目位于二层之三，建筑面积 2790 平方米，扩建项目建设未改变土地性质，土地使用合法，符合土地使用规划。

### （3）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之三，选址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属于声环境 3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纳污水体为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 号），礼乐河属Ⅲ类区域，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本扩建项目选址不属于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禁排区域，符合环境规划的要求。

根据《关于<江门市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批复》（粤府函〔1999〕188 号）、《关于印发部分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5〕17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江门市部分饮用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3 号），本扩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本扩建项目周围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无自然保护区等。

综上所述，本扩建项目所在位置符合区域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扩建项目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

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1。由表1-1和表1-2可见，本扩建项目符合广东省、江门市的“三线一单”的要求。

**表 1-1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	类别	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其他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34202.57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9.0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29200.30平方公里，占陆域国土面积16.25%。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1.66万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25.66%。全省划定1903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564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本扩建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ZH44070420002（江海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全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 <sub>2.5</sub>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第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项目所在地江门市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到2035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基本建成美丽广东。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扩建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	符合
	生态环境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关于印发〈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	符合

准入清单	<p>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gt;的通知》（粤环办〔2023〕12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省总体管控要求，“3”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N”为1912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71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p> <p>本扩建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p>
------	--

**表1-2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类别	项目与江门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因此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属于ZH44070420002（江海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市控断面基本消除劣V类，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 <sub>2.5</sub>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地江海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臭氧超标，经分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强度不超过行业平均水平，未造成区域环境质量功能的恶化，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范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修订）》（江府〔2024〕15号），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	符合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ZH44070420002（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江海区重点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新材料、大健康、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家电等优势 and 特色产业。打造江海区都市农业生态公园。	本项目属于新材料项目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新建项目应符合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等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门市投资准入禁止限制目录》中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符合
	1-3.【生态/禁止类】该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用海用岛审批。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	符合
	1-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禁止新建储油库项目，严格限制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鼓励现有该类项目搬迁退出。	本项目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不属于新建储油库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以及生产、使用高 VOCs 原辅材料的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项目，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企业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1-5.【水/禁止类】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符合
	1-6.【岸线/禁止类】城镇建设和发展不得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应当服从河道整治规划和航道整治规划。	不占用河道滩地。河道岸线的利用和建设	符合
能源资源	2-1.【能源/鼓励引导类】科学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新上“两高”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类项目	符合

利用	项目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十四五”时期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			
	2-2.【能源/鼓励引导类】逐步淘汰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	不涉及分散供热锅炉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类】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符合	
	2-5.【土地资源/综合类】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城市建成区建设项目的施工现场出入口应当安装监控车辆出场冲洗情况及车辆车牌号码视频监控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提高作业质量，降低道路扬尘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厂房建设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印染和染整精加工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加强定型机废气、印花废气治理。	不属于纺织印染行业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化工行业加强 VOCs 收集处理；玻璃企业实施烟气深化治理，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行业标准要求。	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强化区域内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VOCs 排放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聚集发展。	不属于制漆、皮革、纺织企业	符合
		3-5.污水处理厂出水全面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	不涉及	符合
3-6.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		不属于电镀行业	符合	

	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3-7.【土壤/禁止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不排放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4-1.【风险/综合类】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符合
	4-2.【土壤/限制类】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符合
	4-3.【土壤/综合类】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不属于重点监管企业。	符合

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YS4407043210028（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水环境一般管控区28），区域布局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所在水环境管控区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畜禽禁养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业。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畜禽养殖业。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本扩建项目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电镀行业执行广东省《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鼓励纺织印染、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依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审核。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电镀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 管控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按要求建设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p>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YS4407042310001（/），与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1-5 与所在大气环境管控区要求相符分析一览表</b></p>			
管控纬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扩建位于工业集聚区内	相符
能源资源利用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p>	<p>本扩建项目不属于火电、化工等行业；</p> <p>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按要求申请总量，使用水性胶水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相符
环境风险管控	/	/	/
<p><b>3、与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b></p> <p>1)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分析</p>			

**表1-6 建设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符性**

环节	控制要求	本扩建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储存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是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转移和输送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水性胶水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是
工艺过程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是
	有机聚合物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管(DA001)排放。	是
循环冷却水系统	对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每6个月对流经换热器进口和出口的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若出口浓度大于进口浓度的10%,则认定为发生了泄漏,应按规定进行泄漏源修复与记录。	项目将按要求每6个月对循环冷却水中的总有机碳(TOC)浓度进行检测并记录。	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故障时,将进行停产处理。	是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项目将综合考虑废气情况,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	是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		是

		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500 $\mu$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污染物应符合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kg/h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kg/h时，应建设VOCs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NMHC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80%。	是
		吸附、吸收、冷凝、生物、膜分离等其它VOCs处理设施，以实测质量浓度作为达标判定依据，不得稀释排放。	项目VOCs废气不通过稀释排放。	是
	排放控制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项目废气排气筒15m。	是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标准；若可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按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执行。	项目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无废气混合。	是
		建立含VOCs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VOCs原辅材料回收方式及回收量。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项目运行将建立危废台账。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台账计划保存10年以上。	是																								
监控要求	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控要求执行GB16297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和HJ819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订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企业边界及周边VOCs监测按HJ/T55的规定执行。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是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 <sup>3</sup> 。	项目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NMHC≤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NMHC≤20mg/m <sup>3</sup> 。	是																								
<p>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间采取的控制措施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不良影响。</p> <p><b>2）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相符性分析</b></p> <p><b>表1-7 建设项目与《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的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控制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分析</th> <th>结论</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colspan="3">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td> </tr> <tr> <td>1.1</td> <td>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3月1日起，应符合表1的排放要求。</td> <td>本项目执行表1的排放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1.2</td> <td>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td> <td>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lt;3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80%。</td> <td>相符</td> </tr> <tr> <td>1.3</td> <td>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td> <td>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td> <td>相符</td> </tr> <tr> <td>1.4</td> <td>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td> <td>不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3月1日起，应符合表1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1的排放要求	相符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3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80%。	相符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4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	不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相符
环节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结论																								
1	有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1.1	新建企业自标准实施之日起，现有企业自2024年3月1日起，应符合表1的排放要求。	本项目执行表1的排放要求	相符																								
1.2	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3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NMHC初始排放速率≥2kg/h时，应当配置VOCs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当低于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3kg/h，VOCs处理设施的处理效率达80%。	相符																								
1.3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当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较生产工艺设备做到“先启后停”。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者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当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者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当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1.4	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的废气需要补充空气进行燃烧、氧化反应的，排气筒中实测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应当按公式（1）换算为基准含氧量为3%的大	不进入VOCs燃烧（焚烧、氧化）装置	相符																								

		气污染物基准排放浓度。		
1.5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者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排气筒高度15m	相符
1.6		当执行不同排放控制要求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合并排气筒排放时，应当在废气混合前进行监测，并执行相应的排放控制要求；若可以选择的监控位置只能对混合后的废气进行监测，则应当执行各排放控制要求中最严格的规定。	项目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1.7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立废气收集设施台账，对废气处理设施相关参数、耗材购买与处理等进行记录。	相符
2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2.1	VOCs物料存储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通用要求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等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可有效控制VOCs废气挥发至空气中。	相符
VOCs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当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使用水性胶水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工艺过程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VOCs物料应当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者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应当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者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VOCs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	项目使用水性胶水采用密闭罐装，在厂房内进行转移	相符
			项目投料不涉及VOCs废气的产生。	相符

	求	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VOCs质量占比≥10%的含VOCs产品，其使用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	相符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融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		企业应当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项目建立各原辅材料台账对原辅材料进行记录。	相符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当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按要求落实	相符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当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VOCs废料（渣、液）应当按5.2、5.3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当加盖密闭。	按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	相符
<p><b>3) 与《关于印发&lt;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gt;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相符性分析</b></p> <p>①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p>				

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对全厂涂布车间设置封闭车间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集气罩控制风速约 0.5 米/秒。

②企业新建治污措施或对现有治污措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b.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c.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存放在独立的区域，且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

取用状态时处于密封状态，扩建后建设单位对全厂涂布车间设置封闭车间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 4)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①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珠三角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禁止扩建项目。

②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全面推进涉 VOCs 排放企业深度治理。开展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

本扩建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VOCs 占比 2.0g/L，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对全厂涂布车间设置封闭车间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 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本扩建项目落实文件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6) 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的主要内容，项目建设与相关条例的符合性情况如表1-8所示。

表1-8 建设项目与《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表

文件	条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分析	符合性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二条	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大气污染物包括国家确定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和本省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	本扩建项目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属于重点大气污染物，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新增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前按照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按要求申请总量	符合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定期修订禁止新建、扩建的高污染工业项目名录和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名录，并向社会公布。禁止新建、扩建列入名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淘汰的高污染工艺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高污染工业项目，不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高污染工艺设备	符合
	第二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使用污染防治先进可行技术。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材料和低排放环保工艺，在确保安全条件下，按照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安装、使用满足防爆、防静电要求的治理效率高的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或者不适宜密闭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煤炭加工与转化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原料。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对全厂涂布车间设置封闭车间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	符合

		<p>(四) 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使用含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生产活动；</p> <p>(五) 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p>	<p>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p>	
	第二十七条	<p>工业涂装企业应当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并建立台账，如实记录生产原料、辅料的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台账并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如实申报原辅材料使用等情况。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按要求建立台账，台账计划保存十年以上</p>	符合

**7) 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实施方案要求：“（一）强化固定源 VOCs 减排-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

本扩建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VOCs 占比 2.0g/L，属于低挥发性物料，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

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8) 与《关于印发江门市 2025 年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江环〔2025〕20 号）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方案要求：1.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原则上不再审批经济贡献少、生产设备落后、生产方式粗放（如敞开点多、废气难以收集）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相关要求。新改扩建使用非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应实现 VOCs 高效收集，选用高效治理技术或同行业先进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由具有活性炭再生资质企业建设和运维的活性炭脱附第三方治理模式可视为高效治理措施）。

2. 严格项目环评审批。聚焦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整治，严格 VOCs 总量指标精细化管理，遵循“以减量定增量”，原则上 VOCs 减排储备量不足的县（市、区）将暂停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审批。新改扩建涉 VOCs、NOx 排放项目应严格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工业源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工程减排核算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3〕84 号）等相关要求，如实开展新增指标核算审查。新改扩建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在环评报告中应明确废气预处理工艺，并根据 VOCs 产生量明确活性炭箱体体积、活性炭填装数量、类别、质量（如碘值）、更换周期等关键内容。

3.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等标准要求，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开展整治。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并保持微负压状态（行业有特殊要求除外），

大力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对于生产设施敞开环节应落实“应盖尽盖”；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

4.强化废气预处理。废气预处理工艺是保障活性炭高效运行、降低更换频次的重要环节，企业应根据废气成份、温湿度等排放特点，配备过滤、洗涤、喷淋、干燥等除漆雾、除湿、除尘废气预处理设施，确保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中颗粒物含量低于  $1\text{mg}/\text{m}^3$ ，温度低于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宜低于 70%。大力推动企业淘汰简易水帘机、简易喷淋塔等前处理设施，改用气旋水帘机、旋流喷板式洗涤塔、气旋喷淋塔等高效前处理设施。

5.强化末端治理。企业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成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适宜的高效治理技术。活性炭吸附工艺一般适用于间歇式生产、单体风量不大（小于  $30000\text{m}^3/\text{h}$  以下）、VOCs 进口浓度不高（ $300\text{mg}/\text{m}^3$  左右，不超过  $600\text{mg}/\text{m}^3$ ）且不含有低沸点、易溶于水等物质组分的废气处理。对于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规范活性炭箱设计，确保废气停留时间不低于 0.5s（蜂窝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1.2\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颗粒状活性炭箱气体流速宜低于  $0.6\text{m}/\text{s}$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300mm）。对于连续生产、年使用溶剂量大、VOCs 产生量大的企业应优先选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如蓄热式燃烧 RTO、蓄热式催化燃烧 RCO、焚烧 TO、催化燃烧 CO 等）。

6.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按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要求，严格限制新改扩建项目使用 VOCs 水喷淋（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除外）、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等 VOCs 治理技术，全面完成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淘汰。

7.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除考虑安全和特殊工艺要求外，禁止开启稀释口、稀释风机。采用燃烧工艺的，有机废气浓度低或浓度波动大时需补充助燃燃料，保证燃烧设施的运行温度在设计值范围内，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circ\text{C}$ ，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circ\text{C}$ ；对于将有机废气引入高温炉、

窑进行焚烧的，有机废气应引入火焰区，并且同步运行。VOCs 燃烧（焚烧、氧化）设备的废气排放浓度应按相关标准要求按氧含量折算。采用冷凝工艺的，不凝尾气的温度应低于尾气中主要污染物的液化温度，对于 VOCs 治理产生的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吸收剂等耗材，以及含 VOCs 废料、渣、液等，应密闭储存，并及时清运处置；储存库应设置 VOCs 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

8.规范活性炭吸附设施运维。活性炭吸附设施应选用达到规定碘值要求的活性炭（颗粒状活性炭不低于 800 碘值，蜂窝状活性炭不低于 650 碘值），并结合废气产生量、风量、VOCs 去除量等参数，督促企业按时足量更换活性炭（活性炭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更换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5% 进行计算，且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处理效率不低于 80%。鉴于蜂窝状活性炭存在吸附效能不足、更换频次高、结构强度低、易破碎、来回运输损耗大、难以有效再生回用等问题，鼓励企业使用颗粒状活性炭进行 VOCs 废气吸附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技术的（可再生工艺不适用于处理含苯乙烯、丙烯酸酯、环己酮、低分子有机酸等易发生聚合、氧化等反应或高沸点难脱附成分的废气），应根据废气成分、沸点等参数设定适宜脱附温度、时间，并及时进行脱附再生（再生周期建议按吸附比例 10% 进行计算），活性炭吸附能力明显下降时应全部进行更换，一般再生次数到达 20 次以上的宜及时更换新活性炭（使用时间达到 2 年的应全部更换）。

本扩建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VOCs 占比 2.0g/L，属于低挥发性物料，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不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恶臭处理除外）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活性炭每两年全部更换一次。符合该方案要求。

#### 9) 《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该规划要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新上项目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能效达到行业领先水平，落实能耗指标来源及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

建立完善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源头、过程和末端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推动中小型企业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的评估，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本扩建项目水性胶水 VOCs 占比 2.0g/L，属于低挥发性物料，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与该政策相符。

#### **10) 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表 2 水基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 的要求。本扩建项目使用水性胶水 VOCs 占比 2.0g/L（根据附件 8VOC 检测报告，VOC 占比低于检出限，本次评价保守按检出限计算），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符合文件要求。

#### **11) 与《广东省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一、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严格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珠三角核心区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大力推动全省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

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原则上入园集中管理。”

本扩建项目落实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

**(5) 与项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产品为纯胶膜、线路板基材、补强，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首层之一，中心位置坐标：东经 113 度 9 分 31.826 秒，北纬 22 度 33 分 35.564 秒，为租赁工业厂房，原项目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建筑面积为 1300m<sup>2</sup>，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年产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的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1〕72 号。</p> <p>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对原项目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验收结果显示，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4MA558L8536001X。</p> <p>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租赁原项目所在厂房的三楼进行扩建，拟建厂房建筑面积 2790m<sup>2</sup>，扩建后企业仍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增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扩建后对原项目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迁移一条涂布线、实验室、烤房、分切区到二层，但总面积、产能、设备数量等不变。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为 4090m<sup>2</sup>，产能为 40 万平方米纯胶膜、10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10 万平方米补强。为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扩建后“以新带老”，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p>
------	---

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的有关规定，本扩建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扩建项目属“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别，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类别，按要求须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因此，受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委托，由广东环安环保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报告编制工作，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编制《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上报有关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 2、工程内容及规模

### （1）工程内容及规模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企业拟租赁原项目所在厂房的三楼进行扩建，新增建筑面积 2790m<sup>2</sup>，扩建后企业仍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增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扩建后对原项目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迁移一条涂布线、实验室、烤房、分切区到二层，但原项目总面积、产能、设备数量等不变。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为 4090m<sup>2</sup>，产能为 40 万平方米纯胶膜、10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10 万平方米补强。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 2-1。

表 2-1 扩建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变化情况一览表

工程	工程名称	原项目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为 1300m <sup>2</sup> ，主要包含： 涂布区（450m <sup>2</sup> ）、 分切区（300m <sup>2</sup> ）、 烤房（50m <sup>2</sup> ）、 原料区（200m <sup>2</sup> ）、 成品区（150m <sup>2</sup> ）、 实验室（150m <sup>2</sup> ）等。	1F: 建筑面积为 1300m <sup>2</sup> ，主要包含： 涂布区（300m <sup>2</sup> ）、 成品区（150m <sup>2</sup> ）、 原料区（250m <sup>2</sup> ）、 卫生间、办公、大堂区（600m <sup>2</sup> ）等。 2F: 建筑面积为 2790m <sup>2</sup> ，主要包含：	迁移原项目一条涂布线、实验室、烤房、分切区到二层，扩建后全厂总建筑面积为 4090m <sup>2</sup>

			涂布区 (1550m <sup>2</sup> )、 分切区 (400m <sup>2</sup> )、 包装区 (100m <sup>2</sup> ) 烤房 (50m <sup>2</sup> )、 原料区 (200m <sup>2</sup> )、 成品区 (190m <sup>2</sup> )、 实验室 (150m <sup>2</sup> ) 会议室、办公室、卫生间 (150m <sup>2</sup> ) 等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市政供水, 用水量为 172t/a	市政供水, 用水量 100t/a, 减少喷淋用水 72t/a	市政供水, 扩建后原项目喷淋用水不再产生, 扩建后总体项目用水量 200t/a, 增加用水量 28t/a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 耗电量约为 3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用电量 200 万 kW·h/a	市政供电, 扩建后全厂用电量 500 万 kW·h/a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塔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扩建项目喷淋塔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扩建后全厂喷淋塔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 涂布区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 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 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 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 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 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 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 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 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 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 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扩建后“以新带老”, 对原项目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 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处理设施	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喷淋塔循环水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扩建后取消喷淋塔, 无喷淋塔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项目扩建后取消喷淋塔, 无喷淋塔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噪声处理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扩建后项目选用新型低噪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
固废处理措施	设置一般固废和危废临时存放点。	依托原项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分类储存	依托原项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场所、设置垃圾收集桶、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危废暂存间,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分类储存

## (2) 产品方案及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扩建前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原项目年产量	扩建项目年产量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变化量
1	纯胶膜	2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40 万平方米	+20 万平方米
2	线路板基材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3	补强	5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10 万平方米	+5 万平方米
合计		3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60 万平方米	+30 万平方米

表 2-3 扩建后产品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扩建后全厂年产量	产品宽幅	最大宽幅	厚度	对应的放卷机
1	纯胶膜 1、线路板基材 1、补强 1	30 万平方米	0.02~0.05m	0.05m	25~50 $\mu$ m	放卷机 1 $\times$ 2 台 (0.02~0.05m)
2	纯胶膜 2、线路板基材 2、补强 2	30 万平方米	0.06~0.08m	0.08m	25~50 $\mu$ m	放卷机 2 $\times$ 2 台 (0.06~0.08m)
合计		60 万平方米	/	/	/	/

原项目放卷机为放卷机 1 (0.02~0.05m)、放卷机 2 (0.06~0.08m) 各一台,扩建项目放卷机为放卷机 1 (0.02~0.05m)、放卷机 2 (0.06~0.08m) 各一台。

扩建后项目共有四台放卷机进行放卷、上胶水，不同宽幅的产品对应使用不同的放卷机。

(1) 按 0.02~0.05m 规格产品最大宽幅 0.05m 计算的产品（纯胶膜 1、线路板基材 1、补强 1）共 30 万平方米，使用 2 台放卷机（0.02~0.05m），设计机速 25m/min，每天以 8h、每年工作 300 天计，产品最大宽幅为 0.05m，每台放卷机的年产量是 18 万平方米，2 台放卷机的年产量是 36 万平方米，与产品产能可匹配。

(2) 按 0.06~0.08m 规格产品最大宽幅 0.08m 计算的产品（纯胶膜 2、线路板基材 2、补强 2）共 30 万平方米，使用 2 台放卷机（0.06~0.08m），设计机速 15m/min，每天以 8h、每年工作 300 天计，产品最大宽度为 0.08m，每台放卷机的年产量是 17.28 万平方米，2 台放卷机的年产量是 34.56 万平方米，与产品产能可匹配。

本扩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项目年使用量(吨)	扩建后原项目产品原辅材料年使用量(吨)	扩建项目年使用量(吨)	扩建后项目年使用量(吨)	变化情况(吨)	最大储量(吨)	形态	包装规格	用途	储存位置
1	水性胶水	10.8	11.25	11.25	22.5	+11.7	2	液体	桶装, 160kg/桶	涂布	原料仓库
2	PET膜	100	100	100	200	+100	10	固体	100 平方米/箱	基材	
3	PI膜	100	100	100	200	+100	10	固体	100 平方米/箱		
4	铜箔	500	500	500	1000	+500	50	固体	50 平方米/箱		

5	机油	0.002	0.002	0.002	0.004	+0.002	0.002	液体	桶装， 2kg/桶	设备
6	锡条	0.5kg	0.5kg	0.5kg	1kg	+0.5kg	0.5kg	固体	/	测试

由于扩建后全厂产品使用同一种水性胶水，水性胶水成分与扩建前原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成分不一样，密度不一样，扩建后原项目产品厚度也发生了变化，故同样涂胶面积，扩建后原项目胶水使用量与扩建前原项目胶水使用量不一致。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胶水为聚丙烯酸酯乳液，主要成分：丙烯酸树脂乳液40~50%、水50~60%，乳白色液体，轻微气味。相对密度：1，pH值6.5~7.5。常温常压下稳定，沸点100℃。根据VOCs检测报告，VOC检测结果为2.0g/L（根据附件8VOC检测报告，VOC占比低于检出限，本次评价保守按检出限计算），计算VOC含量为0.2%，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2水基型胶粘剂VOC含量限量-丙烯酸酯类-其他：50g/L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所用到的水性胶水为低VOC型水性胶水。

#### 扩建项目水性胶水用量核算：

水性胶水用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Q = A \times D \times \rho \times 10^{-6}$$

式中：Q—水性胶水用量，t/a；

A—工件涂装面积，m<sup>2</sup>；取涂布面积60万平方米

D—水性胶水的厚度，μm；根据项目产品厚度25~50 μm，取平均值37.5μm。

ρ—水性胶水的密度，g/cm<sup>3</sup>。根据水性胶水MSDS成分报告，取值1g/cm<sup>3</sup>

表 2-5 项目水性胶水用量核算表

产品	涂料品种	产品涂胶面积（万m <sup>2</sup> ）	单位产品涂胶厚度（μm）	密度（g/cm <sup>3</sup> ）	年用量（t/a）
纯胶膜、线路板基材、补强	水性胶水	60	37.5	1	22.5

#### (3) 主要设备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6。

表 2-6 扩建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对应工序	单位	数量	设施参数	
						参数	设计值
1	放卷机 1	涂布生产线	放卷、上胶水	台	1	速度	25m/分钟
				台	1	产品宽幅	0.02~0.05m
	放卷机 2		速度	15m/分钟			
			产品宽幅	0.06~0.08m			
2	隧道烘箱		烘干	个	2	尺寸	24m*1.2m*0.5m
						温度	140 度
3	收卷机		复合、收卷	台	2	速度	25m/分钟
4	烤箱	烘干	烘干	个	2	尺寸	2.5m*3m*1.5m
						温度	180 度
5	分切机	分切	分切	台	2	速度	60m/分钟
6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台	1	风量	48000m <sup>3</sup> /h

表 2-7 扩建前后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项目数量 (台)	扩建项目数量 (台)	扩建后项目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能耗
1	放卷机 1(速度: 25m/分钟, 产品宽幅: 0.02~0.05m)	1	1	2	+1	电能
2	放卷机 2(速度: 15m/分钟, 产品宽幅: 0.06~0.08m)	1	1	2	+1	电能
3	隧道烘箱	2	2	4	+2	电能
4	收卷机	2	2	4	+2	电能
5	烤箱	2	2	4	+2	电能
6	分切机	2	2	4	+2	电能
7	小烤箱	1	0	1	0	电能
8	锡炉	1	0	1	0	电能
9	拉力机	1	0	1	0	电能
10	压机	1	0	1	0	电能
11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取消	0	-1	电能
12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0	1	1	+1	电能

注：小烤箱主要用于测试原料批次的 PET 膜、PI 膜的耐高温性能，把 PET

膜、PI膜放到小烤箱后，加热到200℃，加热五分钟。

锡炉是用于测试补强产品的上锡效果，在锡炉把锡加热到200℃熔化后，再把批次补强产品进行浸锡，测试上锡效果。

#### (4) 给排水

本扩建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扩建项目取消水喷淋净化塔，不再产生水喷淋净化塔用水及废水，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为城市自来水，采用市政直供，用水量100m<sup>3</sup>/a。

扩建项目员工人数新增1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10m<sup>3</sup>/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300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0.9计，产生量9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表 2-8 扩建前后项目用水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项目数量	变化量	供给
1	供水	172t/a	28t/a（新增生活用水量100t/a，减少喷淋塔用水72t/a）	200t/a	+28t/a	市政供水

#### (5) 能耗

本扩建项目供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表 2-9 扩建前后项目电耗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项目数量	扩建项目数量	扩建后项目数量	变化量	供给
1	供电	300万 kW·h/a	200万 kW·h/a	500万 kW·h/a	+200万 kW·h/a	市政供电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扩建后员工人数新增10人，共2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天数300天。

#### (7) 平面布置图及四至情况

本扩建项目厂房位于所在楼栋的二层之三，建筑面积2790m<sup>2</sup>，扩建后对原项

目车间布局进行调整，并迁移一条涂布线、实验室、烤房、分切区到二层。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5。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之三，根据现场勘察，东面为江门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南面为空地鑫峰塑业厂房，西面为江门市缔轩科技有限公司，北面为广东众芯线材有限公司。

###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扩建后企业仍从事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增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图 2-4。

#### (1) 纯胶膜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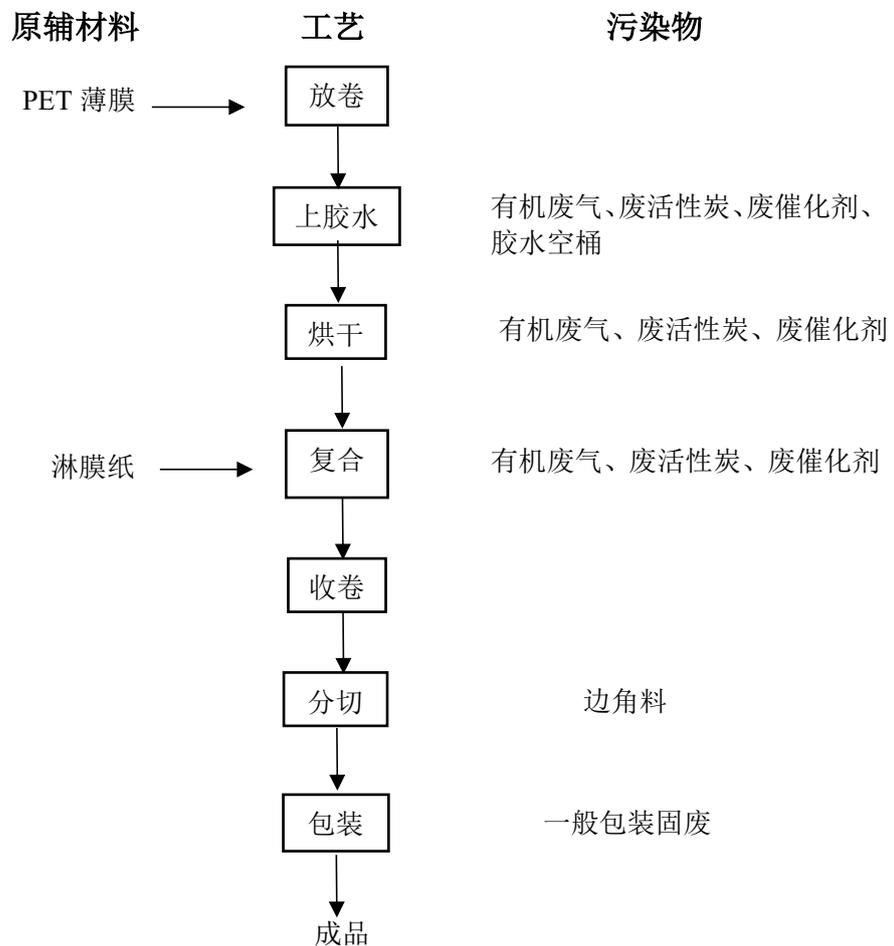


图 2-2 纯胶膜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 线路板基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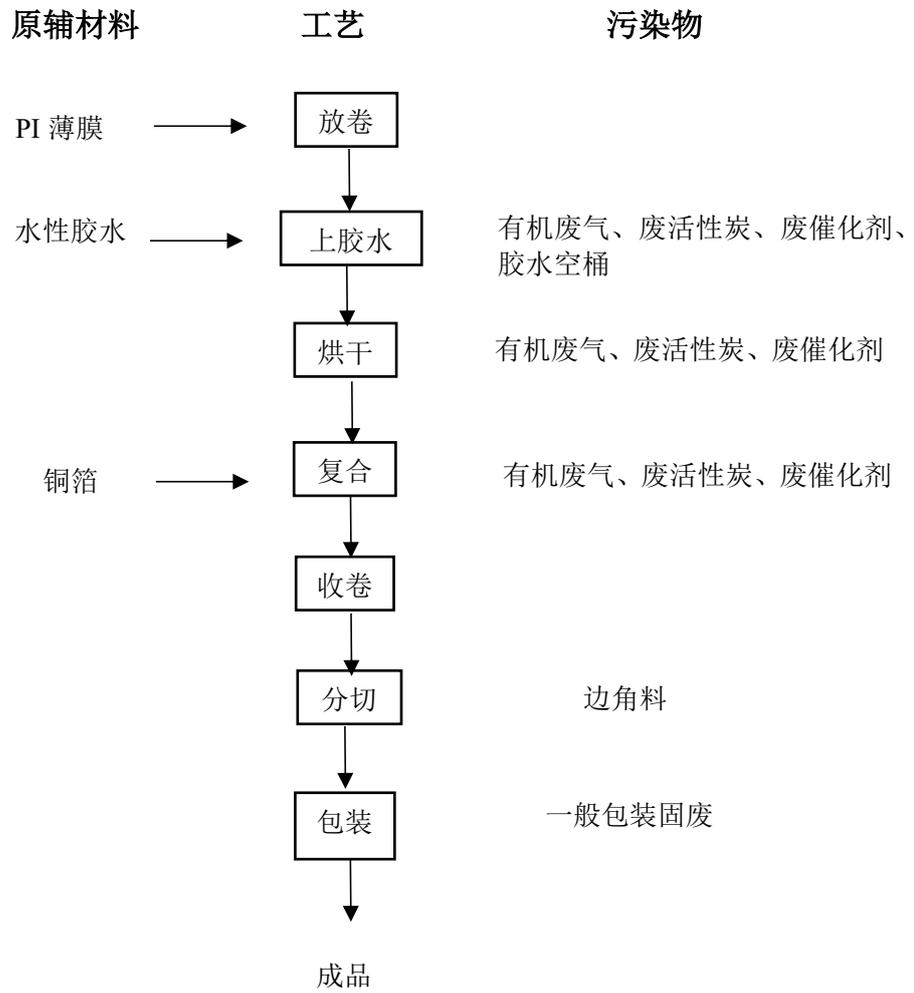


图 2-3 线路板基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3) 补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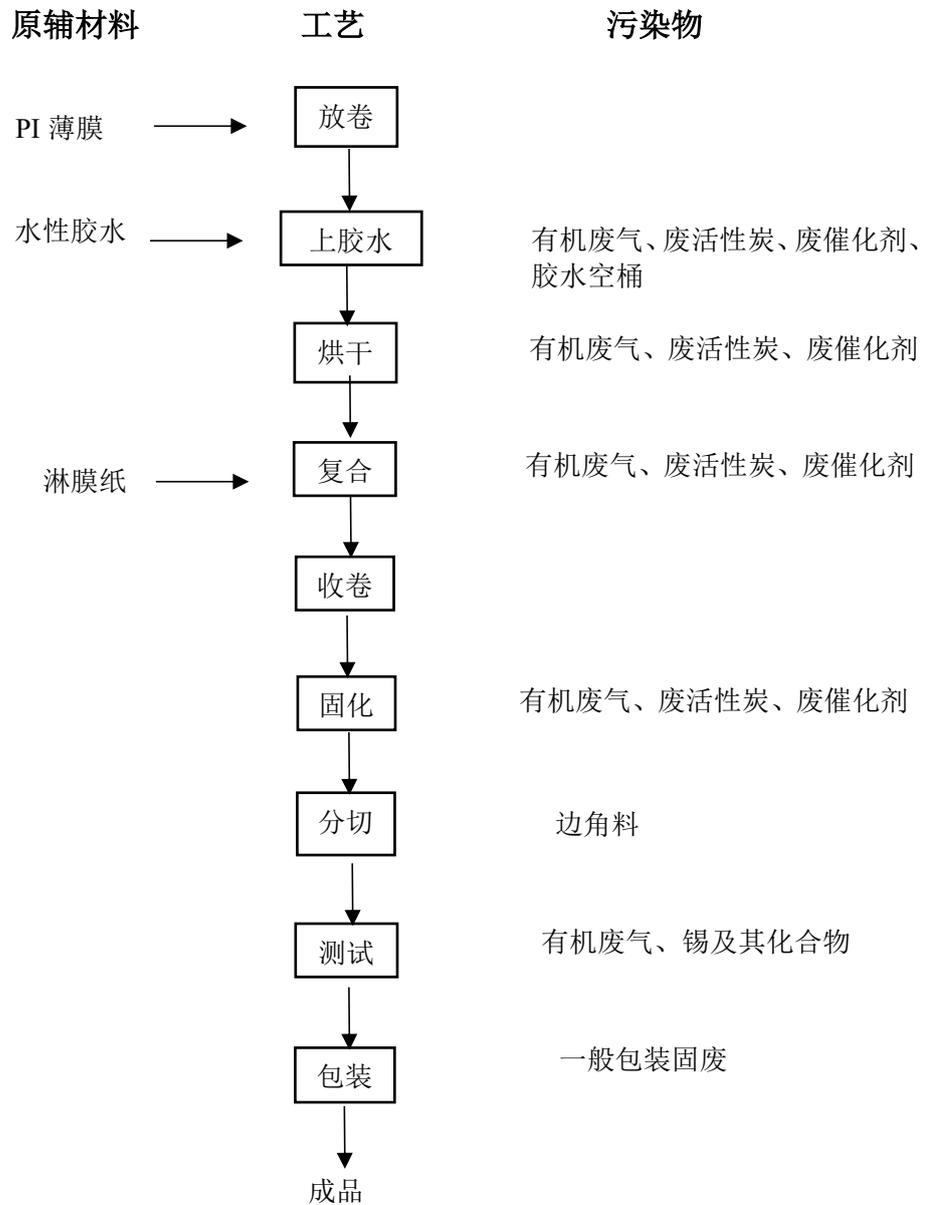


图 2-4 补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放卷：首先将成卷的 PI 膜或 PET 膜平铺在放卷机上缠绕、放卷。此工序仅产生噪声。

2) 上胶水：胶水放入胶槽中，采用辊涂方式上胶。在涂布生产线的涂布头上涂抹胶水，使得放卷机上的 PI 膜或 PET 膜与其黏结。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胶水空桶、噪声。

	<p>3) 烘干: PI 膜或 PET 膜与胶水黏结后, 进入涂布生产线隧道烘箱进行烘干, 停留时间约 1-3 分钟, 烘干温度为 140°C。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噪声。</p> <p>4) 复合: 在涂布生产线热压辊铺上铜箔或淋膜纸 (视产品而定), 与黏结了胶水的半成品进行复合。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噪声。</p> <p>5) 收卷: 复合后的半成品经收卷机收卷。此工序会产生噪声。</p> <p>6) 固化: 因产品性质的要求, 在生产补强时, 收卷后的半成品需进入烤箱再次烘干固化。该固化工序采用电加热方式, 固化温度控制在 200°C, 固化时间为 8h。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及噪声。</p> <p>7) 分切: 利用分切机对工件进行分切, 此过程会产生噪声及边角料。</p> <p>8) 测试: 产品品质测试。</p> <p>9) 包装: 对产品进行包装, 此工序会产生一般包装固废及噪声。</p> <p>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RCO 催化燃烧装置使用催化剂, 需定期更换, 故有机废气产生环节, 会相应产生废催化剂。</p> <p><b>3、产污环节说明</b></p> <p>根据前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主要污染源包括:</p> <p>废水: 生活污水。</p> <p>废气: 涂布、烘干、固化、复合废气, 测试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锡及其化合物。</p> <p>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p> <p>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 危险废物: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油桶。</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	<p><b>(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b></p> <p>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首层之一, 中心位置坐标: 东经 113 度 9 分 31.826 秒, 北纬 22 度 33 分 35.564 秒, 为租赁工业厂房, 原项目占地面积 1300m<sup>2</sup>, 建筑面积为 1300m<sup>2</sup>, 主要从事电子专用材</p>

境  
污  
染  
问  
题

料制造，年产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委托珠海联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平方米纯胶膜、5 万平方米线路板基材、5 万平方米补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的批复意见：江江环审〔2021〕72 号。

企业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对原项目自主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验收结果显示，原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落实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江门市鸿瑞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登记编号：91440704MA558L8536001X。

(2) 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

表 2-10 原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达标情况
废气	有机 废气	总 VOCs	0.016	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涂布区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统一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90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
		COD <sub>cr</sub>	0.0129		
		BOD <sub>5</sub>	0.0040		
		SS	0.0076		
		NH <sub>3</sub> -N	0.0007		
噪声	生产设备噪声		昼间 ≤60(dB) 夜间 ≤50(dB)	/	企业已采取有效消声降噪措施,优化车间布局。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外1米处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0.1t/a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利用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边角料	0.5t/a		
	危险废物	胶水空桶	0.5t/a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2t/a		
		废机油桶	0.01t/a		
		废活性炭	0.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原项目环评及批复,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统一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统一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排放量核算过程:

1)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固化有机废气，产生量为 0.1081t/a。企业涂布工序设置在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内，涂布车间仅设置一个进出口，门口设有垂帘及门，工作过程中车间为关门状态。项目在下部涂布区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除进出口外，作业时完全密闭，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风量为 18000m<sup>3</sup>/a。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8 日对原项目废气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1 DA001 排气筒监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水喷淋净化塔+除雾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总 VOCs					
		2022.01.07			2022.01.08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涂布、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前 DA001	第一次	8.97	0.085	9423	7.48	0.072	9671
	第二次	7.54	0.073	9670	6.70	0.064	9534
	第三次	8.42	0.081	9570	6.35	0.059	9300
	平均值	8.31	0.079	9554	6.84	0.065	9502
涂布、烘干、固化工序废气处理后 DA001	第一次	1.40	0.016	11719	1.21	0.014	11852
	第二次	1.10	0.013	11599	1.13	0.013	11730
	第三次	1.30	0.015	11359	0.94	0.011	11987
	平均值	1.27	0.015	11559	1.09	0.013	11856
标准限值		30	1.4*	/	30	1.4*	/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	达标	达标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原项目排放得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第II排放限值要求。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处理前总 VOCs 最大浓度: 8.97 mg/m<sup>3</sup>, 处理后总 VOCs 最大浓度: 1.40mg/m<sup>3</sup><30mg/m<sup>3</sup>, 处理效率为: 84.39%。

项目验收期间至今,年工作时间约为 900 小时/年,排放量为 0.014kg/h\*900h=0.0126t/a,产生量为 0.072kg/h\*900h=0.0648t/a,按收集效率 95%推算,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34t/a,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量合计为 0.016t/a。根据原环评及批复,批复总量为 0.0205t/a,排放量未超出原环评总量要求。

表 2-12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1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1.07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4	0.20	0.18	0.2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0.41	0.46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52	0.44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32	0.51	0.51		
2022.01.08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6	0.15	0.24	0.26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6	0.49	0.38	0.4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1	0.54	0.48	0.6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69	0.44	0.69		

参照标准: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2-13 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 2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1.0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85	0.72	0.67	6	达标
2022.01.08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8	0.85	0.81	6	达标

1、参照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总 VOCs 可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扩建后，有组织排放总 VOCs 统一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有机废气统一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废水

原项目喷淋塔废水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排放，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100t/a，排污系数按 0.9 计，排放量为 90t/a，主要为污染物 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 等。

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江海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污水处理厂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两者较严值排放。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2-14。

表 2-14 原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取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9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90t/a	
	COD <sub>cr</sub>	250	0.0225		143	0.0129
	BOD <sub>5</sub>	150	0.0135		44.85	0.0040
	SS	150	0.0135		84.5	0.0076
	NH <sub>3</sub> -N	20	0.0018		7.37	0.0007

排放量参考表 2-15 取两天排放浓度平均值核算。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8 日对原项目生活污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5 原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1.07	pH 值	7.4	7.5	7.4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84	77	88	83	83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64	158	171	146	16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2	38.6	52.0	47.3	45.3	60	达标
		氨氮	7.70	8.19	7.40	7.38	7.67	50	达标
	2022.01.08	pH 值	7.5	7.5	7.5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73	76	82	86	79	2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9	162	169	140	155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6.4	38.4	52.4	42.4	44.9	60	达标
		氨氮	7.92	7.83	8.33	7.36	7.86	5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生活污水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要求。

### 3) 噪声

原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设备声级范围 60~80dB(A)之间，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控制生产时间，对设备进行减振、消声处理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影响。

建设单位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7-8 日对原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6 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1.07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60	51			达标	
2022.01.08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0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0	53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61	53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固废

原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利用；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置。一般固废暂存间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洪、防晒、防风等措施。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表 2-17 原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项目	固体废物名称	排放量	排放去向
一般固废	一般包装固废	1.5t/a	交由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回收利用
	边角料	1t/a	
危险废物	胶水空桶	0.5t/a	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废机油	0.02t/a	
	废机油桶	0.01t/a	
	废活性炭	0.9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5t/a	交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 与该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 1) 投诉、查处情况

原项目运行至今，企业未涉及环保违法的情况。

##### 2) 现场勘查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①为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有机废气排放，扩建后“以新带老”，对原项目涂布区进行密闭负压收集，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扩建后不再产生喷淋塔废水及废活性炭；

②根据原项目环评及批复，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江海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核准后现属于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下文统一更正为“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p> <p>本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浓度限值。</p> <p>根据《2024 年江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为 <a href="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3273685.html</a>，2024 年度江海区空气质量状况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空气质量数据 单位：μg/m<sup>3</sup>，CO：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区域</th> <th>SO<sub>2</sub></th> <th>NO<sub>2</sub></th> <th>PM<sub>10</sub></th> <th>CO</th> <th>O<sub>3</sub></th> <th>PM<sub>2.5</sub></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江海区</td> <td>7</td> <td>28</td> <td>49</td> <td>0.9</td> <td>175</td> <td>25</td> </tr> <tr> <td>占标率（%）</td> <td>11.7</td> <td>70.0</td> <td>70.0</td> <td>22.5</td> <td>109.4</td> <td>71.4</td> </tr> <tr> <td>标准限值</td> <td>60</td> <td>40</td> <td>70</td> <td>4.0</td> <td>160</td> <td>35</td> </tr> <tr> <td>达标情况</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达标</td> <td>超标</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的统计结果，江海区 2024 年 SO<sub>2</sub> 和 NO<sub>2</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PM<sub>10</sub> 和 PM<sub>2.5</sub>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和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p> <p>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江海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 <p>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严格实施 VOCs 排放企业分级管控，推动重点监管企业实施 VOCs 深度治理。强化对企业涉 VOCs 生产车间/工序废气的收集管理，推动企业开展治理设施升级改造。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p>	区域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PM <sub>2.5</sub>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占标率（%）	11.7	70.0	70.0	22.5	109.4	71.4	标准限值	60	40	70	4.0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区域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PM <sub>2.5</sub>																													
	江海区	7	28	49	0.9	175	25																													
	占标率（%）	11.7	70.0	70.0	22.5	109.4	71.4																													
	标准限值	60	40	70	4.0	160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超标	达标																													

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经区域削减后，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会有所改善。

## 2、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污水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根据《江门市江海区水功能区划》（江海农水〔2020〕114号），礼乐河属Ⅲ类区域，礼乐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为了了解礼乐河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季报》进行评价，网址：<https://www.jiangmen.gov.cn/attachment/0/336/336586/3283429.pdf>，主要监测数据如下图所示。

附表. 2025年第一季度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成果表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Ⅲ	I	--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Ⅱ	Ⅱ	--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猿洲	Ⅱ	Ⅱ	--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鳌头	Ⅱ	Ⅱ	--
二	潭江	恩平市	潭江干流	义兴	Ⅲ	Ⅱ	--
		开平市	潭江干流	潭江大桥	Ⅲ	Ⅱ	--
		台山市 开平市	潭江干流	麦巷村	Ⅲ	Ⅱ	--
		新会区	潭江干流	官冲	Ⅲ	Ⅲ	--
三	东湖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南	V	V	--
		蓬江区	东湖	东湖北	V	Ⅲ	--
四	礼乐河	江海区	礼乐河	大洋沙	Ⅲ	Ⅲ	--
		新会区	礼乐河	九子沙村	Ⅲ	Ⅲ	--

根据公布监测数据表明，礼乐河现状为Ⅱ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Ⅲ类标准，地表水水质现状良好。

###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之三,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的相关规定,本扩建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为 3 类区,执行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未进行声环境质量状况监测。

### 4、生态环境

本扩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创业路 18 号 1 号楼二层之三,用地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但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扩建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扩建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扩建项目厂区硬底化建设,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居住区、学校等人群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上石里	居民	6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东南面	260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确保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的要求,确保项目区域内声环境良好。本扩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扩建项目周边多为在建工地及乡道，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对全厂涂布车间设置封闭车间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3-4 有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项目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文号
		排气筒 高度 (m)	标准 (kg/h)	
DA001 排气筒	TVOC*	100	/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NMHC	80	/	

注：因 TVOC 暂时无检测方法，根据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有机废气源强核算暂采用非甲烷总烃这一指标，待出台 TVOC 检测方法后，有机废气源强核算采用 TVOC 指标，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测试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TVOC)、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通过通风橱柜收集后无组织排放，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锡及其化合物 0.24mg/m<sup>3</sup>、颗粒物 1.0mg/m<sup>3</sup>)。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详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见下表 3-5。

表 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mg/m <sup>3</sup>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 <sup>3</sup>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水污染物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较严值。

表 3-6 本扩建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监测项目		pH	CODcr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项目 污水 出水 执行 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 标准	6~9	≤300	≤150	≤35	≤180
	最终厂区预处理执行标准	6~9	≤300	≤150	≤35	≤180
污水 处理 厂执 行标 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 段一级标准	6~9	≤40	≤20	≤10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 标准	6~9	≤50	≤10	≤5	≤10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出水 标准	6~9	≤40	≤10	≤5	≤10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扩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夜间≤55dB（A）。

## 4、固废控制标准

	<p>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采用库房或包装工具贮存不适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但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水：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因此项目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不再另行分配 COD<sub>Cr</sub> 和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p> <p>废气：原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0205t/a。</p> <p>扩建后全厂建议的总量指标：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245t/a（其中有组织排放为 0.187t/a，无组织排放为 0.058t/a）。扩建后新增废气总量控制 VOCs 为 0.2245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	<p>本项目厂房已建成，项目无需进行土建建筑施工，只需在原有厂房内进行简单的装修及安装设备，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宿等生活问题依托周边设施解决。故施工期产生的污染源主要为：装修产生的少量包装垃圾和安装设备产生的噪声。施工期属于短期行为，建设单位通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对建筑垃圾和包装垃圾及时收运，严格管理施工时间，尽量减少装修噪声和固体废物的排放量，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及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p>																																	
<b>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	<p><b>1、大气</b></p> <p>根据本扩建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配置情况分析，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布、烘干、固化、复合有机废气；测试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p> <p><b>(1) 废气产排情况汇总</b></p> <p>废气产排情况汇总见表 4-1。</p> <p><b>表 4-1 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产污工序</th> <th style="width: 40%;">涂布、烘干、固化、复合有机废气</th> <th style="width: 40%;">测试工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污染物</td> <td>总 VOCs</td> <td>总 VOCs</td> </tr> <tr> <td>核算方法</td> <td>系数法</td> <td>系数法</td> </tr> <tr> <td>产生量 (t/a)</td> <td>0.9922</td> <td>0.0009</td> </tr> <tr> <td>排放形式</td> <td>有组织+无组织</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b>治理措施</b></td> <td>废气设计风量</td> <td>48000</td> <td>/</td> </tr> <tr> <td>治理工艺</td> <td>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td> <td>通风橱收集后排放</td> </tr> <tr> <td>收集效率</td> <td>涂布、复合 90%，烘干、固化 95%</td> <td>/</td> </tr> <tr> <td>是否为可行技术</td> <td>是</td> <td>/</td> </tr> <tr> <td>去除效率</td> <td>80%</td> <td>/</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涂布、烘干、固化、复合有机废气	测试工序	污染物	总 VOCs	总 VOCs	核算方法	系数法	系数法	产生量 (t/a)	0.9922	0.0009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b>治理措施</b>	废气设计风量	48000	/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通风橱收集后排放	收集效率	涂布、复合 90%，烘干、固化 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去除效率	80%	/
产污工序	涂布、烘干、固化、复合有机废气	测试工序																																
污染物	总 VOCs	总 VOCs																																
核算方法	系数法	系数法																																
产生量 (t/a)	0.9922	0.0009																																
排放形式	有组织+无组织	无组织																																
<b>治理措施</b>	废气设计风量	48000	/																															
	治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通风橱收集后排放																															
	收集效率	涂布、复合 90%，烘干、固化 95%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																															
	去除效率	80%	/																															

污 染 物 排 放	有 组 织	产生速率 kg/h	0.3896	/
		收集量 t/a	0.9351	/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8.12	/
		排放速率 kg/h	0.078	/
		排放量 t/a	0.187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62	/
	无 组 织	产生速率 kg/h	0.0238	0.03
		产生量 t/a	0.0571	0.0009
		排放速率 kg/h	0.0238	0.03
		排放量 t/a	0.0571	0.0009
	排放时间 h		2400	30
	排 气 筒	高度 (m)	15	/
		排气筒内径 (m)	1.2	/
		风速 (m/s)	11.8	/
		温度 (°C)	30	/
		排气筒类型	一般排放口	/
排气筒地理位置		DA001: 113.15867°E, 22.56006°N	/	
执行 标准	有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2)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 819-2017)》制定, 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总 VOCs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表 4-3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总 VOCs	1 次/年	/
	锡及其化合物		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废气源强核算

1) 涂布、烘干、固化、复合工序废气

项目涂布、烘干、固化、复合工序主要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扩建后使用的水性胶水更换了供应商，成分和使用量有所变化，原环评对 PI 膜、PET 膜产污系数取值不合理，且扩建后新建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故废气产排量按扩建后全厂废气产排量重新核算。

根据扩建后使用水性胶水检验报告(附件 8)，总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g/L，水性胶水密度为 1g/cm<sup>3</sup>，扩建后全厂水性胶水用量为 22.5 吨/年，则 VOCs 产生量为 (2g/L) / (1g/cm<sup>3</sup>) × 22.5t/a ÷ 1000 = 0.045t/a。

PI 膜、PET 膜在烘干过程中会产生 VOCs，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考虑薄膜烘干温度未达到其软化成型时所需温度，本次评价 PI 膜、PET 膜产污系数保守按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计算，扩建后全厂 PI 膜年用量为 200t，PET 膜年用量为 200t，则 VOCs 的产生量为 2.368kg/t × 400t/a ÷ 1000 = 0.9472t/a。

综上，本项目扩建后涂布、烘干、固化、复合工序全厂 VOCs 的产生量 0.045+0.9472=0.9922t/a。参考《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表 C.1 印刷生产 VOCs 产污环节及产生量占比，涂布工段 VOCs 占比 10~20%，烘干固化工段 VOCs 占比 80~90%，按照涂布工段和烘干固化工段 VOCs 占比分

别为 15%，85%核算，产生量分别为 0.1488t/a、0.8434t/a。

建设单位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①涂布区、收卷区风量计算

扩建后对原项目涂布区整改，设置密闭车间整室负压收集，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扩建后全厂设置 4 个涂布区、收卷区，每个尺寸为 3m\*3m\*2.5m\*4 个。计算得涂布区、收卷区风量为 5400m<sup>3</sup>/h。

#### ②隧道烘箱风量计算

工件涂布后进入隧道烘箱进行烘干，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除进出口外，作业时完全密闭，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参考《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换气次数每小时不小于 12 次。根据《汽车涂装烘干炉的发展趋势》（龚天喜，神龙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经验，排气量为炉内体积的 10-30 倍/h，由于项目烘干工序烘干温度为 140℃，温度较高，取排气量为炉内体积的 10 倍/h，结合考虑热损失 10%，隧道烘炉尺寸为 24m\*1.2m\*0.5m，烘干风量为  $12 \times 60 \times 24 \times 1.2 \times 0.5 \times 10 \times 4 / 0.9 = 38400 \text{m}^3/\text{h}$ 。

#### ③固化烤箱风量计算

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2014 年 12 月发布），车间所需新风量=60×车间面积×车间高度。扩建后全厂设置 4 个烤箱，尺寸为 2.5m\*3m\*1.5m\*4 个。计算得烘干烤箱风量为 2700m<sup>3</sup>/h。

扩建后全厂总风量：5400+38400+2700=46500m<sup>3</sup>/h，扩建后废气治理设施总风量设计为 48000m<sup>3</sup>/h，可满足所需的风量。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

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3.3-2 废气收集集气效率参考值，涂布区废气采用密闭车间整室换气负压收集，收集效率为90%，隧道烘箱、固化烤箱通过设备废气排口直连，收集效率为95%。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表3.3-3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活性炭吸附-脱附-蓄热催化燃烧处理效率取值65%。

根据山东新图纸业有限公司公示的年加工20000吨涂布纸项目（一期）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2?id=30729K4SN3>），该项目委托山东国正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7日进行验收监测的数据（报告编号：DZJC20220412005），计算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84.33~89.54%，见表4-4。该项目生产涂布纸，原料加热和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干式过滤器+吸附浓缩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与本项目废气类型和治理设施相似，具有可比性。

结合《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和工程实例验收监测数据，本次评价取值80%计算。

**表 4-4 引用工程实例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效率计算一览表**

日期	污染物	处理前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后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处理效率 (%)
2022年4月6日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28.1	3.22	88.54
		29.6	3.11	89.49
		29.4	3.57	87.86
		30.8	3.43	88.86
		31.4	3.38	89.24
		31.1	3.36	89.20
		32.3	3.38	89.54
		31.6	3.53	88.83
2022年4月7日	排气筒 P1, 非甲烷总烃	27	3.77	86.04
		26.5	3.69	86.08

		26.2	3.8	85.50
		39.9	4.62	88.42
		40.4	5.05	87.50
		38.7	4.99	87.11
		30.0	4.24	85.87
		29.3	4.09	86.04
		29.3	4.59	84.33

本项目年工作时间为2400h，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表4-5。

**表 4-5 扩建后全厂涂布、烘干、固化、复合工序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设备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有组织排放（DA001 排气筒）						无组织排放	
				产生速率 kg/h	收集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涂布、复合有机废气	总 VOCs	0.1488	2400	0.0558	0.1339	1.16	0.0112	0.0268	0.23	0.0062	0.0149
烘干、固化有机废气		0.8434	2400	0.3338	0.8012	6.96	0.0668	0.1602	1.39	0.0176	0.0422
合计		0.9922	/	0.3896	0.9351	8.12	0.078	0.187	1.62	0.0238	0.0571

处理效率 80%，DA001 排气筒高度为 15 m。

### 2) 测试工序废气

本项目测试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在小烤箱测试原料批次的 PET 膜、PI 膜的耐高温性能，把 PET 膜、PI 膜放到小烤箱加热到 200℃后产生的有机废气。锡炉把锡加热到 180℃熔化后，再把批次补强产品进行浸锡时产生的锡及其化合态、颗粒物。由于测试的物料量少，时间较短，原料批次的 PET 膜、PI 膜需测试的量约为千分之一，即 0.4t/a，测试时间为 5 分钟，参考《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的表 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 VOCs 排放系数，收集效率为 0%，处理效率为 0%时，排放系数为 2.368kg/t 塑胶原料用量，计算测试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09t/a。

锡条使用量为 1kg/a，测试工序产生的锡及其化合态、颗粒物极少，对锡及

其化合态、颗粒物定性分析。

实验室设置有通风橱窗，测试工序废气通过通风橱窗收集后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少。

#### (4)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包括催化燃烧、活性炭吸附、蓄热燃烧、其他。

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属于其中的可行技术“催化燃烧”。故本扩建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可行。

#### (5) 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在废气收集或处理设施失效的情况下，项目废气会出现非正常排放工况，其排放量如下表所示。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有机废气	催化剂、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处理效率降为0%	总 VOCs	8.12	0.3896	1	1	定时更换废催化剂、更换活性炭

#### (6) 小结

本项目扩建后，建设单位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采取以上措施，扩建后全厂 DA001 排放的有机废气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

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则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 2、废水

### （1）水污染源

本扩建项目取消原项目“水喷淋净化塔”处理废气，不再产生水喷淋净化塔废水。

扩建项目员工人数为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参照《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无食堂无浴室）中的先进值 10m<sup>3</sup>/人·年计算，全年按工作 300 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 90m<sup>3</sup>/a。参考原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主要污染因子及其含量一般为 COD<sub>cr</sub> 250mg/L、BOD<sub>5</sub>150mg/L、SS 150mg/L、NH<sub>3</sub>-N 20mg/L。排放浓度参考原项目验收水质浓度核算。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污染物产排情况具体见表 4-7。

表 4-7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及取向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水量	90t/a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90t/a	
	COD <sub>cr</sub>	250	0.0225		143	0.0129
	BOD <sub>5</sub>	150	0.0135		44.85	0.0040
	SS	150	0.0135		84.5	0.0076
	NH <sub>3</sub> -N	20	0.0018		7.37	0.0007

### （2）排放方式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

### （3）污水处理可行性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三级化粪池是化粪池的一种。由一级池中部通过管道上弯转入下一级池中进行二次净化，再由二次净化后的粪水再导入下一级再次净化，这样经过三次净化后就已全部化尽为水，方可流入下水道引至污水处理厂。

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然分为三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状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皮和下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流至第二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的粪液进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粪皮和粪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杀灭。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根据工程经验，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能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定位为工业废水处理，主要处理光电行业废水，选址于江中高速与南山路交叉口的西南角，项目分为二期建设，一期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25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text{m}^3/\text{d}$ ，二期工程总占地面积 43.78 亩，设计规模为 3 万  $\text{m}^3/\text{d}$ ，一期工程已于 2012 年 6 月通过江门市环保局审批（江环审（2012）286 号），并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通过验收（江海环验〔2018〕1 号），2019 年 3 月对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并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9）2 号）。二期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通过江门市江海区环保局审批（江江环审〔2018〕7 号），二期工程已投入试运营阶段。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一期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A2/O 工艺，二期采用预处理+A2/O+二沉池+反硝化+紫外消毒工艺，主要服务范围工程服务范围主要包括高新区规划 34、35、42、43 号地、华夏幸福新区及 16、26#，9、17、

18#地块三个区域。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排入污水处理厂的生活污水 180m<sup>3</sup>/a, 为 0.6m<sup>3</sup>/d（按年工作 300 日计），占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量的 0.0015%。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污水。

因此，项目污水经预处理后能满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城市污水管网引至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活污水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 （4）排放口情况

表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	TW001	三级化粪池	三级沉淀	DW001	是	生活污水排放口

#### （5）执行标准及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可不进行自行监测。

#### （6）小结

本扩建项目水喷淋净化废水水蒸发损耗，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预计废水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影响较小。

### 3、噪声

#### （1）噪声污染源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隧道烘箱、收卷机、烤箱、分切机等机械设备运行时的噪声，其噪声值约为 65~85dB（A）：

**表 4-9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产噪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值 dB（A）	数量（台）	叠加后噪声值 dB（A）	降噪措施	单日持续时间
1	放卷机	65-75	4	81.0	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夜间不生产，降噪效果 25~30dB（A）	8h
2	隧道烘箱	70-80	4	86.0		8h
3	收卷机	70-80	4	86.0		8h
4	烤箱	70-80	4	86.0		8h
5	分切机	75-85	4	91.0		8h
6	小烤箱	70-80	1	80.0		2h
7	锡炉	70-80	1	80.0		2h
8	拉力机	70-80	1	80.0		2h
9	压机	70-80	1	80.0		2h
10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	75-85	1	85.0		8h

**（2）噪声影响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取的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密闭空间内，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 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

④生产时间安排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 50 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本扩建项目各主要设备声源在厂区内的位置及拟采取的减振、隔声、消声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

### **(3) 执行标准及监测计划**

对公司厂界噪声进行噪声监测，监测因子是  $Leq(A)$ ，每季度监测一期，每期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dB(A)$ ，夜间 $\leq 55dB(A)$ ）。

### **(4) 小结**

本扩建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65~85 dB(A)，经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及墙体隔声、几何发散的衰减后，设备到位并投产后，预计项目边界昼间噪声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扩建后取消“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油桶。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包装固废：本扩建项目一般包装固废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卖给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理。

②边角料：本扩建项目分切工序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外卖给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处理。

## 2) 危险废物

### ①废催化剂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 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催化燃烧会产生废催化剂，产生量约为 0.3t/3a。催化剂成分主要为以 $\gamma$ - $Al_2O_3$  为二载，涂覆以铂、钯为主的贵金属。经查询《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催化剂属 HW50 类危险废物，名录中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未明确危废代码，因此，本环评有机废气处理产生的废催化剂套用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的危废代码（900-049-50），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②胶水空桶

本扩建项目水性胶水使用完后产生少量胶水空桶，约为 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胶水空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应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 ③废机油

本扩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约为 0.02t/a。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14-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④废油桶

本扩建项目生产和设备维护产生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 ⑤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 1 套活性炭吸附器，当活性炭快达到饱和前停止吸附，然后用催化燃烧以后的热空气流将有机物从活性炭上脱附下来使活性炭再生活化。活性炭每两年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危险废物（HW49）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活性炭碳箱相关设计参照《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强活性炭吸附工艺规

范化设计建设与运行管理的通知》（佛环函【2024】70号）的附件1《活性炭吸附工艺规范化建设及运行管理工作指引》计算相关数据，本项目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为800mg/g，具体设计如下：

表 4-10 本项目活性炭箱设计参数

设备名称	参数指标	主要参数	备注
活性炭吸附装置	设计风量 Q	48000m <sup>3</sup> /h	/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 (10×10×10cm)	/
	过滤风速 v	1.0m/s	蜂窝炭低于 1.2m/s，颗粒炭低于 0.6m/s
	过炭面积	13.3m <sup>2</sup>	S=Q/V/3600
	停留时间	0.6s	停留时间=碳层厚度÷过滤风速 (废气停留时间保持 0.5-1s; )
	填充厚度	0.6m	装填厚度不宜低于 600mm (即气体流速*停留时间, 1.0*0.6=0.6m=600mm)
	活性炭箱尺寸	2.3m×2.3m×1m×4 个	三用一备
	活性炭箱过滤面积	2.1m×2.1m	/
	活性炭填充体积	2.1m×2.1m×0.6m×4 个	/
	活性炭密度	450kg/m <sup>3</sup>	/
	活性炭填充量	4.7628t (4 个)	2.1m×2.1m×0.6m×450kg/m <sup>3</sup> ×4 个
更换频次	两年一次	/	
产生的废活性炭	4.7628t/2a	/	

### 3) 生活垃圾

本扩建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2009），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取 0.5 kg/人·d，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量为 1.5t/a。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的要求，具体识别见表 4-11 所示。

表 4-11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0.3t/3a	废气处理	固态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三年	T	委托有资质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7628t/2a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两年	T	
3	胶水空桶	HW49	900-041-49	0.5	原料包装物	固态	胶水空桶	胶水空桶	每天	T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	生产和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年度	T, I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机油桶	机油桶	季度	T, I	

注：T：毒性；I：易燃性

(2) 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

制度。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供随时查阅。

## 2) 危险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并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危废暂存间内根据不同性质的危废进行分区堆放储存，存储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建设和维护使用，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项目产生的废机油放置在容器中，废催化剂等也应用容器装起来，绝不能和其他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

②对于危废的收集及贮存，应根据危险固废的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和老化的容器贮存，并按规定在贮存危废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废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

③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要符合国家危险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要求，存放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墙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

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储存间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也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原则处理。

⑤定期统计公司各车间的危险废物名称、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除此之外，危险废物存放间还要记录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

项目危废贮存安全管理规定：

①废机油贮存的安全管理规定：本扩建项目废机油为易燃化学品，应存放于阴凉、通风、干燥的场所，储存于专用油桶，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危废暂存间设置裙角或围堰预防废机油出现意外泄漏，油桶区应设立醒目的警示标牌；油桶区严禁烟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设立消防设施（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等）。

②其他危废的安全管理：危险废物储存间必须粘贴标签，注明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库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储存库必须设置警示标志。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 第 23 号）中第十条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二）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三）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四)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五) 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移出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项目危废运输注意事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危废的外运应委托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通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催化剂	HW50	900-049-50	厂区1F北面	5 m <sup>2</sup>	袋装	5t	一年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		
3		胶水空桶	HW49	900-041-49			袋装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5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占地面积 5m<sup>2</sup>，储存能力为 5t，危废产生量为 1.43t/a，每年转运一次，剩余储存能力为 3.57t，扩建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3.0114t/a，每年转运一次，故扩建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原项目的危废暂存间暂存是可行的。

## 5、地下水、土壤

###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5.3, 进行地下水影响识别, 根据识别结果, 在做好防渗处理的情况下, 本扩建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影响途径。

表 4-13 地下水污染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渗措施	污染途径
生活污水	NH <sub>3</sub> -N、COD <sub>cr</sub>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 原料仓、固废以及危废暂存点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三级化粪池、生活污水管道均采用专用防渗材料。	无地下水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 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原料仓库	水性胶水		
危废暂存区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油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污染类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的途径有三种: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本扩建项目在运营期对土壤污染可能存在的污染途径为总 VOCs 的大气沉降。根据《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点位布设技术规定》的附表 1, 本扩建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需考虑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 也不属于“需考虑地表径流的行业”, 因此本扩建项目不涉及大气沉降和地表漫流这两个土壤污染途径。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均采取措施后, 无垂直入渗的途径, 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如下表所示。

表 4-14 项目土壤污染影响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防控措施	污染途径
生产车间	总 VOCs	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沉降, 本扩建项目属于类别无需考虑大气沉降。
原料仓库	水性胶水	车间地面均硬底化处理, 浸漆	一般不会接触到土壤,

危废暂存区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油桶	区、固废以及危废暂存间均将采用防水混凝土铺设，机油存放在托盘上	无土壤污染途径（若地面开裂、防水混凝土开裂等情况下，可能导致垂直入渗）
-------	------------------------	---------------------------------	-------------------------------------

## (2) 跟踪监测

经上述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行期间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污染影响途径，不再布设跟踪监测点。

## 6、环境风险

本扩建项目使用的机油、水性胶水、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催化剂、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油桶），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1的风险物质，水性胶水以及除油类物质外的其他危险废物属于其中表B.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的临界量50t，机油和废机油属于其中的油性物质，临界量2500t，计算Q值为0.09988368<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表 4-15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表

危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q (t)	HJ 169-2018 临界量 Q (t)	q/Q
机油	0.002	2500	0.0000008
水性胶水	2	50	0.04
废活性炭	2.3814	50	0.047628
废催化剂	0.1	50	0.002
胶水空桶	0.5	50	0.01
废机油	0.02	2500	0.000008
废油桶	0.01	50	0.0002
合计			0.09988368

## (1) 源项分析

本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源项：

①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及环境敏感目标产生较大的影响。

②危险废物暂存点：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较多，但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③原料仓库：项目原料仓库存放水性胶水、机油，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

化学品可能会发生泄漏，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

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

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

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

## **(3) 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综上，由于本扩建项目所使用的其他原材料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正常生产情况下，建设单位按照本环评要求加强管理和设备的维护，并设立完善的预防措施和预警系统，并配备必要的救护设备设施，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和维修维护措施，本扩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 **7、电磁辐射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 **8、生态**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周边主要为工厂及道路，无大面积植被群落及珍稀动植物资源等。施工期间可能产生的主要生态影响来自装修、设备进场产生的噪声、固体废物。营运期间对生态影响不大。

## **9、“三本账”分析**

表 4-16 本项目“三本账”统计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实际排放量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总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90	90	90	0	90	0	180	+90
	COD <sub>Cr</sub>	0.0129	0.0180	0.0225	0.0096	0.0129	0	0.0258	+0.0129
	BOD <sub>5</sub>	0.0040	0.0090	0.0135	0.0095	0.0040	0	0.008	+0.0040
	SS	0.0076	0.0090	0.0135	0.0059	0.0076	0	0.0152	+0.0076
	NH <sub>3</sub> -N	0.0007	0.0016	0.0018	0.0011	0.0007	0	0.0014	+0.0007
废气	总 VOCs	0.016	0.0205	0.9931	0.7481	0.245	0.016	0.245	+0.2245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1.5	0	1.5	0	3	+1.5
	一般包装固废	1.5	1.5	1.5	0	1.5	0	3	+1.5
	边角料	1	1	1	0	1	0	2	+1
	废活性炭	0.9	0.9	4.7628t/2a	0	4.7628t/2a	0.9	4.7628t/2a	+1.4814
	废催化剂	0	0	0.3/3a	0	0.3/3a	0	0.3/3a	+0.3/3a
	胶水空桶	0.5	0.5	0.5	0	0.5	0	1	+0.5
	废机油	0.02	0.02	0.02	0	0.02	0	0.04	+0.02
	废油桶	0.01	0.01	0.01	0	0.01	0	0.02	+0.01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排气筒/涂布、烘干、固化、复合有机废气	总 VOCs	设置封闭式的涂布车间对废气进行负压收集，上部隧道烘箱进出口设置风帘，隧道烘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固化工序设置在封闭的烤箱当中进行，烤箱设有一根排气管将废气排出，扩建后原项目和扩建项目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脱附+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未收集废气、测试废气	总 VOCs、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	加强通风	锡及其化合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加强通风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BOD <sub>5</sub> 、SS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作后续处理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高新区综合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Leq（A）	设备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无	无	无
固体废物	<p>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包装固废、边角料收集后委托一般固废处理单位（江门晟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海分公司）；          废催化剂、废活性炭、胶水空桶、废机油、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防渗、防漏、加强管理</p>			
生态保护措施	<p>加强绿化</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发生火灾事故时，在事故发生位置四周用装满沙土的袋子围成围堰拦截消防废液，并在厂内采取导流方式将消防废液、泡沫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消除隐患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及时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并疏散厂内员工，必要时启动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及时疏散周围的居民。</p> <p>②车间地面必须作水泥硬底化防渗处理，发生散落时，材料不会通过地面渗入地下而污染地下水。</p> <p>③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做到防渗防漏、防风防雨设专人管理，做好进出仓等台账。</p> <p>④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生产，迅速检查故障原因</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按相关环保要求，落实、执行各项管理措施</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另外，本次环评仅针对本项目申报内容进行，若今后本项目发生重变更，需另行申报审批。

